

**常柴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**  
**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依照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1、《关于拟延长常州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经营期限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**

我们认为，本次延长常州协同的经营期限事项是基于合伙企业的实际投资情况，有利于收益的最大化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邢 敏\_\_\_\_\_

王满仓\_\_\_\_\_

张 燕\_\_\_\_\_

2022 年 10 月 17 日